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姚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